



## VINC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340)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港幣14,1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32,7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56.88%。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為港幣781,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19,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95.9%。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約0.13港仙。(二零零七年：約每股3.4港仙)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78港仙(二零零七年：零)。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其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4,104	32,681
其他收益	5	43	297
經營開支		(13,236)	(9,985)
除稅前溢利	6	911	22,993
所得稅	7	(130)	(3,97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781	19,016
應付本公司股本持有人股息			
本年度應佔：	8		
年內已宣派中期股息		-	19,000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500	-
		500	19,000
每股盈利	9		
- 基本及攤薄		0.13 港仙	3.40 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478	483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14	642
應退稅項		32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221	29,149
		<b>31,260</b>	29,791
<b>流動負債</b>			
應計開支		197	70
應付股息		-	14,000
應納稅項		132	3,763
		<b>329</b>	17,833
<b>流動資產淨值</b>		<b>30,931</b>	11,958
<b>資產淨值</b>		<b>31,409</b>	12,44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400	10,000
儲備		25,009	2,441
<b>權益總額</b>		<b>31,409</b>	12,44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b>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b>		10,000	-	-	2,425	12,425
<b>二零零七年權益變動：</b>						
年度溢利		-	-	-	19,016	19,016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	8	-	-	-	(19,000)	(19,000)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b>		10,000	-	-	2,441	12,441
<b>二零零八年權益變動：</b>						
年度溢利		-	-	-	781	781
重組產生		(9,900)	-	9,900	-	-
資本化發行		5,500	(5,500)	-	-	-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800	19,200	-	-	2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813)	-	-	(1,813)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b>		<b>6,400</b>	<b>11,887</b>	<b>9,900</b>	<b>3,222</b>	<b>31,409</b>

## 附註

### 1. 公司背景及編製基準

#### (a) 本公司及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完成重組（「重組」）以合理調整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組成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b) 呈列基準

由於參與重組的所有實體於重組前後均受同一組最終權益持有人控制，控制權益持有人因而持續承受相關風險及溢利，故本集團於重組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按合併會計法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

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或企業的業務合併指參與業務合併的所有實體或企業於業務合併前後均受相同人士的最終及非臨時控制的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財務資料。於採用合併會計法時，合併實體或企業就合併共同控制權的報告期間及所披露任何可比較期間的財務報表項目併入有關合併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控制人士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權益持有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計算。

## 1. 公司背景及編製基準（續）

### (b) 呈列基準（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錄得的業績，猶如本集團的現有架構已於該兩個呈報年度內存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為本集團現時組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所有重大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本公司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公允呈列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涵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 2.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相互關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由於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或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務並無關聯，故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3. 分部申報

分部是指本公司內可明顯劃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所涉及的風險和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的組成部分。

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是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從提供金融服務所獲得的收益。

## 5.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銀行利息收入	43	297

## 6. 除稅前經營溢利

除稅前經營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後達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a) 職員成本：</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9	80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14	5,012
	<b>7,313</b>	<b>5,092</b>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b)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90	70
折舊	47	56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2,134	1,079

## 7.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b>		
年度撥備	155	3,97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	-
	<b>130</b>	<b>3,977</b>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香港政府宣佈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將利得稅稅率由17.5%調減至16.5%，有關稅率適用於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業務。有關稅率調減於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時已考慮在內。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 8. 股息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已宣派股息（附註）	-	19,000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78港仙（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500	-
	500	19,000

附註：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域高融資當時各有關股東獲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19,000,000港元。有關股息中5,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其餘14,000,000港元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償付。

於結算日，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並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7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01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90,601,092股（二零零七年：560,000,000股）為依據，現計算如下：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560,000,000	-
成立本公司時發行的股份	-	100
因重組發行股份	-	9,999,900
資本化發行	-	550,000,000
因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30,601,09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590,601,092	560,000,000

## 9. 每股盈利 (續)

### a) 每股基本盈利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上市前的已發行股份560,000,000股，猶如該等股份於上述整個年度已經發行。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72	-

應收貿易款項於開立賬單日期起計60日的信貸期內到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次按危機爆發，主要金融機構破產，全球股市銳挫以及全球流動性緊縮，全球經濟陷入嚴重低迷。於回顧年度，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市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跌至約102,988億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06,975億港元），降幅約為50.24%。恒生指數亦跌至14,387點（二零零七年：27,813點），降幅約為48.27%。

雖然市場不景氣，本集團仍專注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核心業務，以竭力保持良好業績。

企業發展方面，本集團正致力開拓新商機，以擴大收益基礎及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為鞏固客戶網絡，本集團亦將尋求機會，擴大其聯盟網絡及提高本集團服務在業界的公眾知名度。

### 財務回顧

#### 本集團業績

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41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270萬港元），下降約56.88%。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市況低迷。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為78.1萬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900萬港元），下降約95.8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3,17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030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3,14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240萬港元），即每股約4.9港仙。

本集團維持健康及穩定流動現金狀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020萬港元。本集團的政策是採取謹慎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適合水平的流動資金融資額以滿足營運需求及把握收購機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本集團的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為零（二零零七年：零）。

## **股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40,000,000股股份。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二零零七年：無）。

## **對沖**

由於本集團所有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因此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降低貨幣風險。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3名僱員（二零零七年：15名）。回顧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3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10萬港元）。

本集團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政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結構性證券及／或產品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 招股章程載列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1. 業務發展

本集團繼續探討建立資本市場分部或收購現有證券經紀行的可能性，藉以拓展市場服務，有關計劃已按安排展開。

本集團繼續探討為資本市場分部建立基礎設施及系統的可能性，且有關計劃已按安排展開。

本集團已展開在中國上海或深圳設立業務信息中心的可行性研究。

本集團已推出持續增值財務計劃，以提供更廣泛的服務。

已新聘兩名行政人員。

2. 擴大聯盟網絡

已於香港組成聯盟。

本集團已展開關於在新加坡建立聯盟網絡的可行性研究。

已向本集團聯盟成員公司提供持續培訓。

已就人員招聘及培訓尋求與政府部門及大學進行合作。

本集團不時向其聯盟成員公司出版及刊發通訊。

本集團已啟動宣傳活動，以推廣／擴大本集團的聯盟網絡。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續）

3. 提高公眾知名度
- 回顧期內，本集團和其僱員已參與多個研討會及會議。
- 已向經選定的客戶及金融機構發出通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地位及形象。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發行新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載列 所得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業務發展	650	642
擴大聯盟網絡	200	198
提高公眾知名度	200	195

附註：

招股章程載列的業務目標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乃以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而所得款項乃按市場的實際發展使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置入香港銀行。

##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金融市場動蕩仍會持續影響本集團的整體營商環境。然而，本集團將利用其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專業知識及聯盟／客戶網絡，持續擴大其收益來源。

## 企業管治常規

除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的偏離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的詳細說明將於本集團之二零零八年年報內公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529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審查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年度報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李永倫先生及胡惠連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鍾浩仁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浩仁先生及繆家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胡惠連先生及李永倫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以及本公司網 (<http://www.vinco.com.hk>) 刊登。